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4〕18号

所报《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夏官营镇姚官屯村西北，总投资492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管线全长4.8km，供水管道，采用DN280mm聚乙烯给水管，管道与阀门采用法兰连接，管材间采用电熔连接，采用定向钻地埋作业。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拟选址意见，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对施工作业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设置封闭围挡或围墙，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在施工现场堆存的物品采取遮盖等措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弃土用于场地内平整回填利用；废材料包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泥浆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边开挖，边回填，完工的部位及时开展后续生态恢复。

2、运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类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的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羽伟

